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李姿儀（即張節雲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533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姿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宇美璇

附表：

115年度除字第18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X-0097325-6	1	200
002	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NX-0119528-3	1	20
003	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X-0143701-3	1	266
004	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4NX-0171115-0	1	248
005	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X-0197471-7	1	218
006	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X-0224756-7	1	47